

2019年4月，頁63-92。

## 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臺灣貿易文書\*

邱馨慧\*\*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臺灣貿易文書。筆者以公司在亞洲區間貿易與船運網絡的運作架構，定位臺灣在區間貿易的角色，同時呈現貿易文書的移動與船隻、貨物流動方向的關係。本文將先扼要論述臺灣在公司亞洲區間貿易與船運活動的位置、公司臺灣商館設置的緣由與公司對日本貿易、對中國貿易的達成，以及臺灣轉口貿易的運作情形。在此架構下探討公司的簿記（會計）制度、相關檔案收藏現況，結合簿記制度的運作以理解臺灣貿易與其他商館帳簿記錄的相互關聯性。最後，筆者將探討臺灣貿易文書的類別、數量，乃至為了彌補檔案逸失可以尋求的研究方式，期許此類史料的運用能夠開拓近代早期臺灣貿易研究的新視野。

關鍵詞：臺灣貿易文書、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會計、簿記、帳簿

---

\* 本文初稿發表於「近代歐洲文獻與遠東貿易的發展」工作坊，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遠東貿易與近代歐洲知識體系的形成」研究計畫主辦，2012年4月28日，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D302會議室；感謝本所同仁毛傳慧與李毓中兩位教授的支持與建議。本文投稿後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筆者在此致上謝忱。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 前言

臺灣史上的荷蘭時代（1624-1662）為臺灣首度躍上國際貿易舞台扮演關鍵性角色的年代。作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以下簡稱荷蘭東印度公司、公司）宣稱在亞洲透過自己的征服、擁有主權，大且完整的殖民地，<sup>1</sup>臺灣位居東亞海域，確實發揮了公司在亞洲區間貿易活動的轉口港（entrepôt）功能，成為連結中國、日本、東南亞、南亞，乃至西亞地區的樞紐。

臺灣學界就此巨觀性質的掌握，在一手史料運用方面，過去均仰賴已經出版的公司檔案，包括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定期向公司總部提交亞洲活動的報告——即稱為《東印度事務報告》的《一般報告》（*generale missiven*），以及巴達維亞城與臺灣熱蘭遮城的《日誌》（*dagregisters*）等。<sup>2</sup>除此之外，以公司檔案為史料的外文研究也是臺灣學者說明貿易情況的重要參考。<sup>3</sup>

近年來，國內關於公司臺灣檔案的翻譯、註解與出版在學者的努力下已經大有進展；<sup>4</sup>然而卻尚未擴及貿易活動最為核心的文件——即本文所謂的貿易文書，尤其是曹永和先生講述公司檔案時列入「帳單類」的文書，包括在大員出入

1 Femme S. G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Zutphen: Walburg Pers, 2003), p. 70.

2 這部份史料包括《一般報告》（日譯為「一般政務報告書」），在庫恩執掌總督後方具備《東印度事務報告》，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程大學譯，《巴達維亞成日記》第一冊至第三冊（臺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1990）；Leonard Blussé,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I: 1641-1648,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199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至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2002, 2003, 2011）。

3 包括日本學者運用平戶、出島荷蘭商館帳簿檔案的論文，例如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入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37-57。

4 例如江樹生主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書信集》第 1-5 集；涵跨 1622-1636 年（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2015）。此外，教會檔案方面成果亦可觀，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林昌華、查忻、賀安娟與江玉玲等學者的發表與出版。

船隻所載貨物的發貨單、存貨清單、提貨憑單、收據、決算書與帳簿等。<sup>5</sup>可喜的是，目前國內學者在臺灣早期貿易活動的研究方面，已經利用發貨單與日本商館帳簿中的臺灣史料。<sup>6</sup>

公司在臺灣定居後，進口各地商品與物資到臺灣，其中也包括繼續轉口到他港的貿易品；隨著臺灣朝向殖民地經營，本地的物產也逐漸列入公司貿易網絡的貨物清單中，並且在國際局勢變動的助力下，成為出口的要角。<sup>7</sup>從進口到轉口，更能夠進展到出口，臺灣長期歷史的經濟成長軌跡在荷蘭時代已顯出端倪。<sup>8</sup>因此，為了進一步呈現近代早期臺灣在亞洲區間貿易網絡的運作實態，重新理解轉口港性質以及出口貿易的發展，深入解讀公司檔案中的臺灣貿易文書誠然是必要的基礎工作。

筆者在本文中將論述：在公司貿易網絡的架構下，公司檔案之臺灣貿易文書亦為亞洲區間貿易活動中，隨同船隻與商品流動、被書寫下來的「訊息貨物」(the written cargos)，<sup>9</sup>正是具有這般隨同移動的性質，貿易網絡內其他商館的檔案中才能看到臺灣相關的記錄；同時也因為公司的會計運作方式，使得臺灣貿易活動的資料得以保留，歷史研究方能進行，彌補文書歷經四百多年保存不易的缺漏之憾。

- 
- 5 曹永和，〈簡介臺灣開發史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均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所引「帳單類」見頁 382 記為帳單類；頁 396 記為帳單、帳簿。本文使用「帳」。
  - 6 目前國內運用帳簿史料的學者來自歷史學與經濟學領域。歷史學者如鄭維中：Wei-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近年發表的早期臺灣貿易與商品流通的研究亦多運用貿易文書史料，亦曾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於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演講〈閱讀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相關檔案中的數字資料：以早期鹿皮貿易為例〉。經濟學領域，例如臺大經濟系教授古慧雯，〈十七世紀荷日貿易中台灣所扮演的角色〉，《經濟論文叢刊》，46：2 (臺北：2018.06)，頁 209-234。
  - 7 臺灣鹿皮出口方面，見 Wei-chung Cheng, "Emergence of Deerskin Exports from Taiwan under VOC (1624- 164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4:3(2017.09), pp.1-48；鹿肉與烏魚方面，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臺北：2008.03)，頁 1-29。
  - 8 關於此議題，參見陳國棟，〈轉口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入於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395-415。
  - 9 「訊息貨物」的討論，參見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以 1637 年臺灣轉口貿易為例的分析〉，《文史臺灣學報》，5 (臺北：2012.12)，頁 9-35。

## 一、臺灣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區間貿易網絡的定位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19 年佔據雅加達，建立巴達維亞（以下簡稱巴城）作為公司的亞洲總部。同年，駐東印度總督庫恩（Jan Pietersz. Coen 1619-1623, 1627-1629）提出對亞洲貿易活動運作的初步構想：即在亞洲內部區域，包括阿拉伯地區、古加拉特（Gujarat）、蘇門答臘海岸、萬丹、科羅曼德爾海岸（Coromandel coast）、中國、日本等地，打造出無須花費任何來自荷蘭的資本、採取以物易物或部分現金的支付方式、買賣各地特產商品的貿易網絡；其中涉及到香料與香木、織品與貴金屬等當地主要商品。<sup>10</sup>為了構築此一互補自給、亞洲區間的貿易網絡，從庫恩總督開始，公司逐漸在往後的 180 年間（1619-1798）與各個商品產地與消費地發展出或長或短，或和平或暴力、追求商業利益的合作與競爭關係。

公司最後發展出的亞洲區間貿易網絡所連結的地域與商品，涉及的人群、社會、文化、技術乃至消費取向卻遠比庫恩所構想的更為複雜。從空間來看，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好比「扇」型：以巴城為中心，扇架西至摩卡（Mocha）與波斯，東至日本與摩鹿加群島；南亞、東南亞與日本的往來則經過麻六甲；錫蘭（Ceylon）則成為印度、波斯與葉門的轉運站。<sup>11</sup>為了掌控亞洲各地貿易，公司在重要的港口城市設立根據地或是商館（*comptoirs, factorijen, factories*），並依照根據地的功能與變動，設置不同性質的最高官職。<sup>12</sup>

這些區域的商品在公司構築的亞洲區間貿易網絡運作，與施行壟斷貿易的鐵腕下，更加強化其原有區域性特色，成為各地乃至歐亞貿易的代表性商品。Kistof Glamann 即詳述荷蘭東印度公司經手的 9 大類亞洲商品的產地、品級與價值，包括貴金屬與錢幣、胡椒、香料、生絲、織物、糖、日本銅、咖啡與茶；<sup>13</sup>他同時也指出東印度公司不僅將同類商品區分出不同的級別，並混合不同產地

10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21.

11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121；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20：1（臺北：2013.03），頁 1-46，在頁 6；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頁 13。

12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70-71.

13 Kist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1[1958]).

的同類商品，另外創出屬於公司開發的商品。<sup>14</sup>因此，除了依循亞洲區域慣行的商品類別與交易模式外，荷蘭東印度公司也發展出自己的經營方式，塑造歐洲消費者對亞洲商品的新認知。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實現亞洲區間貿易活動的同時，最為至要的就是建立起一個相應的亞洲區間船運網絡 (Intra-Asian shipping network)。Robert Parthesius 根據公司歐亞航運 (*retourvaart*) 的出船記錄 (*uitloopboeken*)，<sup>15</sup>以 1596 年至 1660 年派出的 1,058 艘船、共 11,700 次的航行，將公司在亞洲活動水域大致分為 7 個區域，包括阿拉伯海 (Arabian Sea)、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蘇門答臘 (Sumatra)、麻六甲海峽 (Strait of Malacca)、爪哇海 (Java Sea)、香料群島航路 (Route Spice Islands)，以及抵達南中國海周緣的大泥、暹羅、越南、南中國海岸、臺灣與日本的遠東航路 (Route Far East)。<sup>16</sup>其中船隻出入最頻繁的航行區域依序為爪哇海 (3,927 船次)、遠東航路 (1,917 船次)、香料群島航路 (1,898 船次)、孟加拉灣 (1,332 船次)、阿拉伯海 (1,053 船次)、蘇門答臘 (750 船次) 與麻六甲海峽 (630 船次)。

我們若以每隔 10 年統計船隻到達數量，可以觀察到 7 個區域貿易情況的變化：孟加拉灣的轉變最為明顯，從 1610 年以前僅 16 艘船發展到 1650 年代的 597 艘船，僅次於巴城所在的爪哇海航區，遠遠超過自 1620 年代起即穩坐第 2 位的遠東航路。<sup>17</sup>連結孟加拉灣的航線日趨重要，反映出生絲貿易在中國朝代更迭後，造成臺灣轉運貨源移轉到越南東京 (Tonkin) 再到孟加拉的過程。<sup>18</sup>更進一步來看遠東航路的變化：除了 1620 年以前公司船隻頻繁進出暹羅灣外，1620 年後直到 1660 年，臺灣與附近島嶼成為此航路內船隻活動最為頻繁的地區。1640 年至 1650 年更達至高峰，計有 215 船次到達此區，船隻總載重量 (cargo capacity) 也居於首位；總計 1596 至 1660 年間，公司先後派遣載重量可達 108,184 (*lasten*)、

---

14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pp. 16-17.

15 此部分史料見於 JR Bruijn, FS Gaastra, I. Schöffner,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3 vols., Rijks Geschiedkundige Publicatiën 165-167 (Den Haag: Nijhoff, 1979-1987).

16 Robert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0)；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頁 15-16。

17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pp. 189-209, 125, 42-43, 49，根據表 3.1。

18 Leonard Blussé,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996), pp. 51-76, in 66-69.

共 682 船次來到臺灣與附近島嶼。<sup>19</sup> 這些船進出臺灣（大員）商館，帶進帶出的貨物大致為：生絲、絲織品、砂糖（中國、東南亞產）、皮貨、香料（胡椒為大宗）、香木、日本樟腦、米、木材、中國瓷器等<sup>20</sup>。貴金屬亦居重要載運物之列：1637 年到 1660 年，臺灣轉口中國黃金與日本銀可到科羅曼德爾、蘇拉特、孟加拉、東京、暹羅、柬埔寨與麻六甲等據點。<sup>21</sup>

臺灣所在的遠東航路，即整個亞洲區間貿易網絡的東北部區域，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稱的「北部地區」(noorderkwartieren)。<sup>22</sup> 對中國與日本貿易當是公司在該區域最重要的貿易活動：對華貿易向來是公司追求自由貿易 (free trade) 的焦點；日蘭貿易也讓取得中國商品更形重要。日蘭貿易開展的契機在於 1608 年荷蘭與西班牙簽訂休戰條約並以「現狀」為勢力範圍的前提下，公司採取掠奪澳門至長崎航線的葡萄牙船隻以擴大交易區域；在掠奪行動失敗後，於 1609 年轉往日本進行貿易交涉，獲准在平戶設立商館。<sup>23</sup> 1610 年代初期，公司已經認識到：為了換取亞洲貿易可用日本金銀，必須先要獲取日本市場最需要的中國商品。平戶商館館長 (Hendrick Brouwer) 在 1613 年向當時的總督 Pieter Both (1610-1614) 建議比照西班牙在菲律賓的模式，在臺灣設立商館與中國船隻交易、購買中國貨物，方能取得最大利益；此舉同時可以改善只能在華商到著地點，如大泥與暹羅等東南亞港市，與當地人競逐中國商品的窘境。<sup>24</sup>

1620 年代，司令官 Cornelis Rijersz. 受命尋求與中國發展自由貿易，依照巴城指令，企圖取代葡萄牙在澳門的優勢；無獨有偶地，也是在失敗的行動之後才退據澎湖，並在屈服中國壓力後轉向臺灣，意外地實現了 10 年前 Brouwer 的

19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pp. 119-120, 133, 根據表 8.8。1 last = 2 tons。

20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 (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68-115；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ドン會社：日蘭貿易のルーツ〉(東京：同文館出版株式會社，1984)，頁 12-13。

21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頁 79-80。

22 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頁 16。

23 行武和博，〈家康政權の對外政策とオランダ船貿易—「平戶商館初期」の日蘭貿易実態 (1609-1616)〉，《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17 (東京：2007.03)，頁 85-104，在頁 88-89。

24 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1)，頁 62；行武和博，〈家康政權の對外政策とオランダ船貿易〉，頁 88，91，103 註 7。

提議。1633 至 1640 年，平戶商館進入貿易的全盛期，並在 1640 年締造出史上絕無僅有的最高貿易額（629 萬 *guilder* 餘）。<sup>25</sup> 1641 年幕府下令荷蘭商館遷移至長崎出島，同時廢除自由貿易，改採「絲割符制度」，加上禁止黃金輸出，貿易呈現逐步量縮；即使如此，位居大宗的生絲與絲織品卻仍佔輸入品的 8 成左右。除此之外，日蘭貿易的內涵也已擴大，公司運來的商品開始供應日本鄰近區域的貿易需求，包括透過對馬藩仲介的朝鮮貿易、薩摩藩的琉球貿易，以及松前藩的蝦夷（愛奴）貿易。<sup>26</sup>

臺灣在公司亞洲貿易活動的定位，可謂一開始就在連結對中國與日本的貿易，具有轉口的本質—吸納中國商品，支撐日蘭貿易；隨後更成為公司「北部地區」貿易與航運的樞紐，在南、北季風季節期間轉換著來自亞洲各地商館與根據地的商品與貨物。<sup>27</sup> 透過公司會計作業，貿易活動的細節得以被記錄下來。

## 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會計作業

近代會計的簿記制度成形於義大利發展出來的複式簿記（*double entry book-keeping*）。複式簿記利用會計基本的借貸觀念與平衡原理，列明每一筆帳的借方（*debit*）與貸方（*credit*），借方列於左方，貸方列在右方。<sup>28</sup> 對比於當時漢薩同盟（*Hansa*）不具資本（*capital*）概念的簿記運作，複式簿記為新式的簿記法。<sup>29</sup>

世界最早的簿記書當屬 1494 年 Lucas Pacioli 出版的數學論著 *Summa*，其中已經有探討複式簿記的專章。Pacioli 設定 3 種帳簿，義大利文與中「日」譯名如下：Memorial（備忘帳「備忘帳」）、Giornale（分類帳「仕訳帳」）、Quaderno（總帳「元

---

25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の数量的取引実態—17 世紀前期オランダ商館作成「会計帳簿」の解讀・分析〉，《社会経済史學》，72：6（東京：2007.03），頁 673-693，在頁 685-686。

26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の数量的取引実態〉，頁 686-689。

27 轉口貿易與航運的運作，參見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

28 木村和三郎，〈帳簿組織の歴史的發展〉，收入小島男佐夫編著《簿記史研究》（京都：大學堂書店，1975），頁 31-42；盛禮約，《商業簿記（上冊）》（臺北：三民書局，1969），頁 25。

29 Jeffrey Robertson and Warwick Funnell, *Accounting by the First Public Company: The Pursuit of Supremac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4), p.56.

帳」)，備忘帳是交易當時的記錄，一定時期之後予以彙整，再轉入分類帳，因此交易量不大時，後兩種帳簿已符使用。<sup>30</sup>新式簿記法在 16 世紀傳入當時的低地國，1543 年已經有荷語版的簿記書籍出版；1585 年，西班牙佔領當時商業與金融中心安特衛普，當地熟習複式簿記的商人與銀行家離散到阿姆斯特丹等地，阿姆斯特丹也逐漸取代安特衛普的地位。<sup>31</sup>到了 17 世紀，據統計，約有 71 種簿記相關書籍在荷蘭出版，其中包括標誌年度決算制度成立、影響近代會計發展的 Simon Stevin 《簿記論》。<sup>32</sup>

以貿易為主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商業關係與業務自是佔有重要地位。然而公司記載資金與貨物流向的簿記，乃至更為複雜的會計作業卻存在許多問題，包括國內總公司與各地商會、本國與亞洲等不同層級結算的對照，亞洲總部與各地商館由商業經營過渡到殖民擴張，乃至歐亞貨幣的比值等都造成帳簿的混亂現象。即使公司律師 Pieter van Dam (1652-1706 在職) 也指責其中疏漏處處。<sup>33</sup>為了解簿記作業的基本概況，我們大致可以區分成當時荷蘭共和國本國與海外亞洲地區兩部分的運作，這也是 Van Dam 在 1693 年編纂公司歷史以作為高層參考與決策依據時所採取的方式。<sup>34</sup>

- 
- 30 *Summa* 全書名為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 et Proportionalita* (《算術、幾何比與比例法概論》)，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頁 109, 114, 133；木村和二郎，〈帳簿組織の歴史的発展〉，頁 34。
- 31 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頁 109；C.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etc.: Penguin Books, 1965[1990]), p.18；山脇悌二郎，〈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會計帳簿〉，《日本歴史》，272 (東京：1971.01)，頁 23-40。
- 32 簿記書數量係根據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頁 133，註 9 轉引資料加總所得；Simon Stevin 《簿記論》在 1607 年出現荷語版，關於其重要性參見岸悅三，〈シモン・ステフインの簿記論—決算制度の成立〉，收入小島男佐夫編著，《簿記史研究》，頁 152-175。
- 33 關於帳簿的缺漏問題，涉及會計專業，有興趣的讀者請參照クレルク・レウス (C.G. Klerk de Reus) 田淵保雄譯〈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財政政策〉《南方文化》，1 (天理市：1974.06)，頁 97-125，Pieter van Dam 的指責轉引自頁 109；クレルク・レウス (C.G. Klerk de Reus) 田淵保雄譯〈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財政史〉，《南方文化》，7 (天理市：1980.12)，頁 179-195；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日蘭貿易のルーツ》(東京：同文館出版株式會社，1984)，頁 110-112；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127, 138-144；Robertson and Funnell, *Accounting by the First Public Company*.
- 34 Pieter van Dam, F.W. Stapel (eds.), *Beschry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erste Boek, Deel I*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27[1701]), first volume, part I, pp. 348-364；J.P.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i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msterdam: NEHA, 2000), p. 11；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51.



### (一)、荷蘭共和國本國

荷蘭東印度公司依「早期公司」設置的所在地成立商會 (*Kamers, Chambers*)，共計 6 處，包括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熱蘭 (Zeeland 即是米德堡 Middelburg)、臺夫特 (Delft)、鹿特丹 (Rotterdam)、豪恩 (Hoorn)、恩克豪森 (Enkhuizen)；並以出資額度與比例再從商會理事中組成公司核心—「十七名董事會」(又簡稱「十七先生」，*Heren XVII, Gentlemen Seventeen*)，下設若干委員會。<sup>35</sup>

在當時通行複式簿記的商業環境下，相比於荷蘭通用的 3 種基本帳簿，公司成立後，並無一個中央的簿記部門，每個商會各自設有會計主管 (*opperboekhouder, chief accountant*) 與出納 (*cashier*)，採行自己的複式簿記形式，但與現代更為接近的二帳簿制。<sup>36</sup> 公司成立初期的簿記作業，根據目前僅存在阿姆斯特丹與熱蘭兩個商會的檔案來看，日常財務狀況、現金支出、收入，包括借貸、薪資、獲利或股利等，先記錄在 *memoriaal*，又稱為領收簿 (*boek van de ontvangers*)，做成的基礎資料再分別製作成按時間排序的分類帳 (*journaal, journal*)，以及依生意關係、商品或花費等類別排序的總帳 (*grootboek, ledger*)；分類帳與總帳使用相同的項目名稱，頁數也能互相參照，但是分類帳記載更為詳盡，總帳則是僅記錄總額，但好處是相同項目的開支都會記在一處。<sup>37</sup>

商會每年依據自己的分類帳與總帳完成各自的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然後再交由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負責合併成「年度一般報表」(*jaarlijkse generale staat, annual general statement*)。<sup>38</sup> 商會其他管理職也包括「領收委員會」(*commissie van de ontvang, reception committee*) 以監督出納；「倉儲主管」(*heeren van 't pakhuis, warehouse*

35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91。「十七名董事會」的官方名稱：東印度公司股權受託、十七名集會 (*de Gecommitteerde Bewinthebberen van d'Oostindische Compagnie, ter vergaederinge van de Seventhiene*) 詳見 Van Dam, *Beschryvinge, Eerste Boek, Deel I*, p.1.

36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1795)* ('s-Gravenhage: Sdu Uitgeverij Koninginnegracht, 1992), pp. 65-66.

37 此兩種檔案，霍恩與恩克豪森商會也還保存下來，見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66, 69。另外，以會計史的角度討論公司的簿記制度，可參見茂木虎雄，〈オランダ 17-18 世紀會計史研究序説—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會計史によせて〉，《大東文化大學經濟論集》75：8 (東京：1999.08)，頁 137-154。

38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22, 57, 65.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13.

masters) 以監管倉儲辦公室的簿記員並保管購買貨物、輸入亞洲貨物與亞洲輸出貨物的拍賣價等記錄。<sup>39</sup>

18 世紀初 Van Dam 訂定總公司「年度一般報表」的模式 (model)，借方與貸方兩個項目收入的資料分別為：前者計有現金、庫存、建築與貨倉等；後者則包括預付款項、未付匯票、未付股利等。<sup>40</sup> 雖然公司關心的帳目主要計有一般開支、防衛、軍士、禮物、船舶的花費以及亞洲的獲利與收入等，但在 Van Dam 列出的項目中明顯不包括前往亞洲或從亞洲回來的船隻與其貨物，也沒有亞洲商館的商務資料；這其實也反映出「早期公司」時期已經確立下來、不記錄「從亞洲運回荷蘭的貨物」(retouren, return goods) 價值的原則。<sup>41</sup>

## (二)、海外亞洲

亞洲區間貿易的重要性在於與公司的歐亞貿易息息相關。<sup>42</sup> 歐洲的經營與在亞洲的商業、殖民擴張均仰賴荷蘭與亞洲持續運作的文書往來的聯繫機制：由亞洲回荷蘭母國 (Patria) 的船隊將巴城總督與議會呈給十七名董事會的《東印度事務報告》、巴城與亞洲其他商館的往來信件以及文書複本帶回荷蘭。<sup>43</sup>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商館與公司本國商會使用的簿記作業屬於不同的體系。亞洲各地商館採用的是複式簿記作業，根據 1609 年亞洲地區會計管理規則的指令，帳面上商館為「借方」，公司記為「貸方」，以此做成年度會計，各商館先完成獨立簿記作業後，再送往巴城彙整。<sup>44</sup> 亞洲貿易財務記錄置於巴城首席簿記員的辦公室內，採取代理與層級負責的模式，各地商館代理巴城負責並處

39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22.

40 Van Dam, *Beschryvinge*, Eerste Boek, Deel I, p. 380;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p.11-12.

41 Van Dam, *Beschryvinge*, Eerste Boek, Deel I, p. 374; Van Dam 關於資產 (assets) 的評估則包括亞洲商品，參見以下 3 項原則：亞洲商品中香料須以年度定價記錄、織品與其他商品則是購買價格；僅記入有把握回收的債款，疑債則別冊記載；各項建築物等需估算其價值，不包括家具。見於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12. 此處的 *retouren* 與 *return goods* 並非指一般意義的退貨，而是透過公司歸國船隊 (*retour-schepen*) 從亞洲送回荷蘭的貨物。見於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 44;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127, 129.

42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27.

43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8.

44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p. 26, 28.

理當地收授的貨物與金錢。<sup>45</sup> 巴城在總督與議會以下設立負責亞洲各地商館貿易與航運的總幹事 (*directeur-generaal*)，附屬組織包括主計 (*boekhouder-generaal*, *accountant-general*) 將每年來自各個商館寄存於巴城管理部門—「商館簿記」 (*factoorsboekhouding*, *bookkeeping of the factories*) 的帳簿連同附屬文件做成「總分類帳」 (*general journal*) 與「總帳」 (*generaal grootboek*, *general ledger*) 兩類，最後將副本送往阿姆斯特丹與熱蘭兩個主要商會。<sup>46</sup>

1613 年，擁有在義大利羅馬學習簿記與工作經驗的庫恩總管亞洲貿易據點的簿記事務，複式簿記作業也在同年確立，此後未再變動；不久，庫恩即受命為總幹事。<sup>47</sup> 但是，遲至 1629 年 5 月，已是總督的庫恩還是發出訓練人員使用統一規格的複式簿記法的命令，當時的臺灣總督 Hans Putmans 也收到事先通告，足見 20 年間亞洲總部仍認為該項作業的執行仍然有待加強。<sup>48</sup>

根據公司現存相關簿記史料的收藏看來，除了日本商館外，17 世紀所有商館（含總部巴城）的各種帳簿似乎沒能保存下來。<sup>49</sup> 從僅存的日本商館簿記資料所見，主要為兩種帳簿，總帳/「總勘定元帳」 (*Negotie Groot Boek*, *Negotie Boek*, *Groot Boek*) 與分類帳/「仕訳帳」 (*Negotie Journaal*)。雖是二帳簿制，但在作業時，已經將備忘帳資料以小字附記在分類帳的次行，因此可視為合併備忘帳的做法，並不涉及交易的大小。<sup>50</sup>

由於 17 世紀的商館簿記資料嚴重逸失，我們很難從現存檔案看出當時亞洲區間貿易整體簿記作業的樣貌。所幸 18 世紀的「巴城一般簿記檔案」卻是可以

---

45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27.

46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27.

47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27;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 27; Robertson and Funnell, *Accounting by the First Public Company*, pp. 143,165; 日本學者認為公司在國內因襲既有的會計系統實與公司的企業統治型態，特別是特權階層形成的「專制型」股份公司有關，參見中野常男、橋本武久，〈連合東インド会社における企業統治と会計システム〉，《生駒經濟論叢》，2：1（大阪：2004.04），頁 13-31。

48 Paul A. van Dyke,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ame Competitive in Intra-Asian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in John E. Wills, Jr. (ed.), *Eclipsed Entrepôt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aiwan and Central Vietnam 1500-1800* (Aldershot, Hampshire, Great Britain; Burlington, VT: Ashgate/Variorum, 2002), pp. 95-110 in 103,109.

49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p.28.

50 山脇悌二郎，〈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會計帳簿〉，頁 23；茂木虎雄，〈オランダ 17-18 世紀會計史研究序說〉，頁 142。

進行量化與質性研究、橫跨 1700 至 1801 年的連續性史料，因此該時期公司亞洲貿易研究成果就值得關注。<sup>51</sup> 此檔案包括五種記錄類型，分別是類型 A: **General Great Ledgers** (*Generaal Grootboek*)、類型 B: **General Journal** (*Generaal Journaal*)、類型 C: **Trading Ledger** (*Negotie Grootboek*)、類型 D: **Batavia Journal** (*Bataviaas Negotie Journaal*)，以及類型 E: **Batavia Memory Book** (*Bataviaas Negotie Memoriaal*)。巴城當地的日常貿易活動列入 D 與 E；C 則是以商品做為會計項目的記錄；B 是各地商館的交易活動摘要；A 是在 B 的基礎上，以亞洲各地商館為會計項目。透過這些記錄可以掌握特定商品在不同商館的數量與價格，以及巴城與其他商館之間往來的情況。<sup>52</sup>

根據保存比較完整的簿記史料，Els M. Jacobs 女士採取整體查核所有資料的研究方法，而非鎖定在個別地區與商品類別。Jacobs 女士之所以必須進行跨地區與跨商品研究的理由在於：公司的簿記制度為了避免重複記錄的不便，因此每筆亞洲商業據點間或是與荷蘭的交易都只能記錄一次，也就是船隻運送貨物到達出售地之後、以該地的進口貨物名義記錄，而不是登記成產地的出口貨物。以安汶為例說明，從安汶運送丁香到巴城，只會記成為巴城的進口貨物，而非安汶的出口貨物，因此有必要全面分析所有的簿記資料，以建構十八世紀公司亞洲貿易史較為完整的樣貌。<sup>53</sup> 簡而言之，一旦涉及進口貨物，後續的交易記錄乃至銷售結果也就會表現在最後出售地的帳簿中，特別是利用 **General Great Ledgers**、**General Journal** 與 **Trading Ledger** 之類的資料。島田龍登以日本銅研究為例，說明公司由長崎商館購入的銅貨，經販售後的毛利潤 (*rendement, gross profit*) 直接呈現在出售地孟加拉 Hooghly 商館的帳簿上。<sup>54</sup>

在研究公司治下臺灣殖民地的經營績效一文中，吳聰敏援引島田氏的研究

---

51 「巴城一般簿記檔案」(*The Archives of the Bookkeeper-General in Batavia, Het Archief van de Boekhouder-Generaal te Batavia, 1700-1801*, 簡稱 BGB)。

52 Ryuto Shimada (島田龍登),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6), pp. 30-33. 島田也提及此檔案的缺漏問題不小，因此並非可以重構所有的圖像。

53 Els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2006), p. 295.

54 Shimada,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pp. 35-36.

指出：臺灣鹿皮出口與轉售中國生絲貿易的盈虧（貿易的毛利潤）皆不會記在臺灣商館的帳面，而是表現在日本商館的帳簿上；至於中國商人前往臺灣購買胡椒則會記成是臺灣商館的毛利潤。<sup>55</sup> 換句話說，經由臺灣商館出口或轉出口到日本的貨物，至少交易記錄與結果應該見諸日本商館的帳簿；相對地，在臺灣商館完成交易的進口貨物，相關會計項目則會成為臺灣商館的帳面記錄。在此認知下，臺灣產貨物的出口貿易、或是各地商館貨物到臺灣的轉口貿易情況，在公司整體亞洲區間貿易的架構內，原本就必須借重其他商館的帳簿與相關檔案，包括記錄在各種書信與報告中、屬於商業情報的「訊息貨物」，因此探討公司商館檔案的收藏現況就至為重要。

根據荷蘭國家檔案館（Nationaal Archief，簡稱 NA；過去稱為 Algemeen Rijksarchief，簡稱 ARA）在 1992 年出版的檔案專書中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於 1856 年入藏為國家檔案。公司亞洲區間貿易網絡包括 21 個商館，所在地區在現行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管理的排序依次為：巴城（Batavia）；爪哇（Java）；安汶（Ambon）；班達（Banda）；德那地（Ternate）；望加錫（Makassar）；婆羅洲（Borneo）；帝汶（Timor）；巨港（Palembang）；蘇門答臘西海岸（Sumatra's Westkust）；暹羅（Siam）；中國、臺灣與澎湖（China, Taiwan en Pescadores）；日本（Japan）；麻六甲（Malakka）；孟加拉（Bengalen）；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錫蘭（Ceylon）；馬拉巴爾（Malabar）；印度斯坦與蘇拉特（Hindustan en Surat）；波斯（Perzië）；以及好望角（Kaap de Goede Hoop）。<sup>56</sup> 上述排列次序顯示出臺灣與日本的貿易關係密切，即使《東印度事務報告》陳述序列並無固定，兩地也通常相連一起。<sup>57</sup>

各地商館與殖民地的公司檔案也陸續在 1860 年代轉移到荷蘭國立總檔案館，包括日本與廣東商館的全數檔案。日本商館檔案不僅保存良好，而且相當完整，年代從 1609 年至 1860 年，檔案結構也與其他商館相同。印尼、印度也

---

55 吳聰敏，〈從貿易與產業發展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經營之績效〉，《經濟論文叢刊》，44：3（臺北：2016.09），頁 379-412。

56 括弧內為荷文表記法。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234-238；即使好望角作為東印度公司船隻的補給站，甚少加入亞洲區間貿易，但公司仍將此地與亞洲據點同列。Jacobs, *Merchant in Asia*, pp. 3, 376.

5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xv。

將部分檔案轉移到荷蘭；此外，仍有相當數量的檔案保留在商館所在國所屬的國家檔案館。<sup>58</sup> 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東京商館在 1637 年至 1652 年期間，每年都將帳簿送往日本商館進行合併記帳，因此日本商館檔案其實也有著該館的貿易活動資料。<sup>59</sup>

麻六甲 (Melaka) 檔案在荷蘭國家檔案館出版的此一檔案專書註明為逸失，僅保留一份教會記錄抄本；<sup>60</sup> 可喜的是，近年來學者在倫敦大英圖書館印度事務部檔案 (India Office Records) 所藏英國東印度公司 (EIC) 檔案中發現荷蘭領有麻六甲時期 (1641 年到 1825 年) 的檔案資料。1825 年英國接收了荷蘭自東印度公司時期即成立商館的麻六甲，連帶也承繼了荷蘭留下來的檔案，直到 1927 年才將檔案轉移到本國的倫敦印度事務部收藏。<sup>61</sup> 歷史機緣促使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也保留了當地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包括複本或翻譯。

目前臺灣相關的檔案主要收藏在荷蘭國家檔案館與印尼雅加達國家檔案館，但是其他檔案館的收藏情況亦待發掘，特別是內容提及臺灣或是福爾摩沙各種訊息的書信檔案。<sup>62</sup>

---

58 例如印尼 (Arsip Nasional)、印度 (State Archives of Tamil Nadu in Madras)、斯里蘭卡 (national Archives of Sri Lanka in Colombo) 以及南非 (Kaapstad Argiefbewaarplek)，參見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39, 70-82, 234-238;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97。查忻，〈雅加達 ANRI 所藏 17 世紀台灣關係資料介紹〉，《暨南史學》，9 (埔里：2006.07)，頁 35-59。該文經摘錄與依據新資料修正後，另刊於《原住民族文獻》，7 (新北：2013.02)：

<https://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4&id=699>，2019 年 1 月 20 日下載。

59 行武和博，〈出島ランダ商館の會計帳簿—その帳簿分析と日蘭貿易の実態把握〉，《社会経済史學》，57：6 (東京：1992.03)，頁 793-831，在頁 811-814。

60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77.

61 關於麻六甲檔案與英國收藏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其他檔案，詳見 Lennart Bes, "Records in a Rival's Repository: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Related Materials in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London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Itinerario* 31:3 (2007), pp. 16-38.

62 詳見曹永和老師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介紹專文〈簡介臺灣開發史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收入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3 (臺北：2000.08)，頁 362-371。查忻，〈雅加達 ANRI 所藏 17 世紀台灣關係資料介紹〉；G.L. Balk, F. van Dijk, D.J. Kortlang; with contributions by F.S. Gaastra, Hendrik E. Niemeijer, P. Koenders,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and the local institutions in Batavia (Jakarta)* (Leiden; Boston: Brill, 2007).

### 三、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之臺灣貿易文書

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臺灣史料，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以下簡稱《臺灣檔案目錄》），所羅列的 72 項檔案類別中，涉及財貨的商業、貿易業務的「帳單類」文書大致有 13 種，荷文與中文名稱如下（括弧中代表現存檔案的初寫年代）<sup>63</sup>：

*factuur*: 即為 *invoice*，發貨單、貨價單（1623 年）

*rekening*: 帳目、決算書（1627 年）

*eis*: 訂單、需求（1628 年）

*cognossement*: 載貨單、提貨憑單、交託書（1632 年）

*balans*: 結帳（1633 年）

*slot*: 關帳或結帳（1633 年）

*recepis*: 錢票、收據（1633 年）

*sommarium*: 貨物數量（1634 年）

*negotieboek*: 貿易帳簿（1638 年）〔含貿易帳簿摘要 *negotieboeken-extract*〕

*obligatie*: 借據（1650 年）

*winst*: 獲利（1651 年）

*restant*: 剩餘貨物（款）、存貨清單（1661 年）

上述「帳單類」文書之外，公司其他檔案類別的文件也可能包含貿易活動資料，例如 *resolutie*（決議錄）、*memorie*（備忘錄）、*verklaring*（供認或陳述）、*notitie*（摘要或簡訊）、*inventaris*（清單或目錄）、*lijst*（清單）、*transport*（移交冊）等；這類尚未出版的檔案類別可以從《臺灣檔案目錄》的文件標題看出內容。然而，數量更為龐大，而且除非閱讀內文，難以從標題獲知內容的書信（*missiven*），往往

---

63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頁 xviii-xx。中文名稱來自上述《臺灣檔案目錄》、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82，以及 J. Huber（胡月涵），〈有關台灣歷史之荷蘭文獻的種類、性質及其利用價值〉，《臺灣風物》，28：1（臺北：1978.03），頁 4-17。貿易帳簿摘要 *Extract uijt de negotieboecken* 本文表記為 *negotieboeken-extract*。

夾雜及時的商業貿易情報。<sup>64</sup>

《臺灣檔案目錄》收錄的檔案以現存荷蘭國家檔案館所藏數量最為可觀，約佔總數 3,573 件的 99% 以上；其中又以「收到文書」(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 OBP) 共有臺灣關係文件 2,403 件，從檔案編號 VOC1077 到 VOC1265 共計 199 冊，佔約總件數的 67.3%。<sup>65</sup>筆者初步分析「收到文書」的貿易文書數量，可知不同年代的類別與數量，詳見表一。

表一、《臺灣檔案目錄》貿易文書的年代與文件數量

年代	收到文書 OBP		日本荷蘭商館文件	
	類別數量	件數	類別數量	件數
1623-1629	<i>akkoord</i> (1), <i>eis</i> (1), <i>factuur</i> (1), <i>rekening</i> (1)	4		
1630-1639	<i>akkoord</i> (2), <i>balans</i> (1), <i>cognossement</i> (8), <i>eis</i> (1), <i>factuur</i> (13), <i>negotieboeken-extract</i> (1), <i>recepis</i> (2), <i>rekening</i> (2), <i>slot</i> (1), <i>sommarium</i> (5)	36	<i>factuur</i> (50)	50
1640-1649	<i>cognossement</i> (14), <i>eis</i> (4), <i>factuur</i> (113), <i>negotieboeken-extract</i> (4), <i>rekening</i> (3), <i>sommarium</i> (1)	139	<i>factuur</i> (99)	99
1650-1659	<i>cognossement</i> (1), <i>eis</i> (3), <i>factuur</i> (25), <i>obligatie</i> (1), <i>sommarium</i> (1), <i>winst</i> (1)	32	<i>factuur</i> (83)	83
1660-1662	<i>eis</i> (1), <i>restant</i> (1)	2	<i>factuur</i> (6)	6
	合計	213		238

資料來源：《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

以年代來看，1640 年代為一高峰，1630 與 1650 年代的檔案數量均不到 1640 年代的 3 成。由檔案類別來看，發貨單為其中最為常見的文書，共計 152 件，1640 年代則高達 113 件。發貨單大多隨同船隻，不僅文件標題即附有船名，尚記錄載運的商品名稱、品級、價格等來自產地的資料。<sup>66</sup>載貨單數量次之，但與發貨單總數有大幅差距。令人遺憾的是，重要的貿易帳簿都僅有摘要；決算書數量亦不多；證諸 17 世紀其他商館的帳簿資料皆已逸失的情況，摘要能夠保留

64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頁 xxi。

65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頁 xvi。《臺灣檔案目錄》為「收到文件」；曹師另稱為「接到文書」，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75。

66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Appendix A: The Invoice Material, 解說回荷蘭船隊的發貨單資料；Shimada,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p.36.



下來，似乎又值得慶幸。

或許更值得慶幸的是，17 世紀唯一保存良好且完整的日本商館簿記資料——即平戶與出島商館的帳簿檔案對臺灣貿易研究來說，不啻為重要史料來源。基於上一節的討論，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地的臺灣出口、轉口貿易結果將會記錄在貨物出售地日本商館的帳簿上，因此，對於缺乏臺灣貿易帳簿以資研究的學者來說，日本商館帳簿檔案成了重要憑藉，這點曹永和先生在〈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一文已經指出：帳簿臺灣較少，日本方面有很多會計方面的帳簿，其中也可找到臺灣相關者。<sup>67</sup>

《臺灣檔案目錄》收錄海牙國家檔案館「日本荷蘭商館文件(Nederlands Factorij in Japan)」的臺灣相關檔案資料，計有檔案編號 Factorij Japan 277 到 788，共計檔案 51 冊，各類文書包括 509 件。貿易文書方面（見表一），截至 1662 年，共計編號 Factorij Japan 762 至 785，年代在 1633 年至 1661 年，均屬發貨單，數量約有 238 件，相當可觀，比「收到文書」所收藏的 152 件發貨單為多。以年代看來，1640 年代與 1650 年代的數量均達到 80 件以上，同時「收到文書」缺失的 1660 年代部分也能夠有所彌補。由於《臺灣檔案目錄》的文件標題偶爾會註明原件或是複本(copia)，一般都必須先查核原檔文件後面的名稱才得判明，據推測這部份相關臺灣的發貨單應不乏複本。發貨單發出的地點包括平戶、長崎、臺灣、澎湖或雞籠(Quelang)等，隨同快船(jacht)、平底船(fluit)與大船(schip)來往於日本，因此當時就留置在日本成為後來「日本荷蘭商館文件」的收藏；這批發貨單的重要性在於可以反應出成本收購價的多寡程度。<sup>68</sup>

在此概要介紹日本商館的帳簿檔案。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收藏的「日本商館關係文書」(Archief van de Nederlandse Factorij in Japan, 簡稱 NFJ)，包括平戶與長崎商館的兩種主要帳簿：分別為分類帳(Negotie Journael)計有 1620 至 1808 年(檔案編號 NFJ 829-974)、總帳(Negotie Grootboek)計有 1624 至 1808 年(NFJ 975-1120)。<sup>69</sup>另外

---

67 該文已經收錄在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89-414。引文出自頁 396。

68 參考島田龍登所提出的孟加拉地區商館的例子。見 Shimada,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p. 36.

69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史料に関する数量的研究—彼我両国傳存諸史料の比較・分析〉，《史學雜誌》116：1（東京：2007.07），頁 39-65，在頁 63；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架藏任譯

也包括相關的補助記錄，種類與現存檔案的年份如下：備忘帳、決算書（1626-1814年）、「各會計年度販賣商品清單」（1746-1783年）、訂單（1751-1796年）與發貨單（1621-1795年）等。<sup>70</sup>日本商館的會計史料群也包括帳簿記錄為基礎做成的各種彙整資料，例如《日蘭貿易一覽》也保存了1620至1808年份；由於日本本地關於日蘭貿易的數據史料極為缺乏，商館的帳簿誠然為一級史料。<sup>71</sup>平戶商館時期（1638-1641年）的分類帳為迄今業已出版的帳簿資料。<sup>72</sup>

#### 四、開拓近代早期臺灣貿易研究的新視野

根據前述公司的簿記制度，臺灣出發船隻的目的地若為載貨物的銷售地，則其交易結果將會反映在當地商館的帳簿上，因此為了研究從臺灣出口的商品在公司亞洲區間貿易區域的銷售情形，例如鹿皮主要市場之於日本、砂糖之於波斯，甚至探索臺灣轉口貿易的運作實態，亞洲其他商館帳簿檔案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與臺灣商館關係密切的日本商館的帳簿檔案尤其重要。臺灣學者過去以來也頗關注日蘭貿易史的研究成果。<sup>73</sup>

---

帳與元帳的微捲：前者計有1620至1805年，後者計有1624至1805年，另參見行武和博，〈寬永18年（1641）の日蘭貿易における「取引」について：平戶および長崎出島オランダ商館「仕譯帳」の分析〉，《中央史學》，9（東京：1986.03），頁21-63，在頁22，41。

70 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頁114-115，134-135。附上文書的日文與荷文名稱，以利讀者查閱日文著作之用：備忘帳（memorialen）、「勘定帳簿」（Rekening-boeken）、「各會計年度內販賣商品清單」（Rendementen）、「注文帳」（Eijschboeken）與「送り狀帳」（發貨單）。

71 「日蘭貿易一覽」即 *Memorie van den Handel van Nederlandsche kantoor in Japan 1620-1808*，參見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史料に関する数量的研究〉，頁39。

72 加藤榮一監修、行武和博翻譯，平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平戶市史・海外史料編1，《仕訳帳1635年・仕訳帳1636年・仕訳帳1637年》（平戶市：平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2004）；平戶市史・海外史料編2，《仕訳帳1638年・1639年》（平戶市：平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1998）；平戶市史・海外史料編3，《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會計帳簿：仕訳帳1640年・1641年》（平戶市：平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2000）= *Journal van de negotie des comptoirs Firando anno 1635-1641*；原文編、譯文編。Hirado（平戶市，Hirado-shi），史稱Firando。此外，亦有附錄式的出版，例如『日本關係海外史料 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原文與譯文編之七收錄1642-1643年度 *Negotie Journal*（『長崎商館惣勘定仕譯帳』）全文。

73 例如新近有關鹿皮貿易的研究史可參考林偉盛，〈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臺灣史研究》，21：3（臺北：2014.09），頁181-218。

以帳簿史料進行日蘭貿易研究，始於 19 世紀末期德國東亞史學者 Oskar Nachod 利用商館帳簿計算輸出入額。日本學者方面卻是從戰前的殖民地臺灣開始：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首任南洋史學講座教授村上直次郎早在大學成立前的 1917 年時已經出版《貿易史上の平戸》一書；繼任講座教授、專長日本人南洋活動史的岩生成一在戰後回國也發表貿易史論著；戰後以來，包括沼田次郎、山脇悌二郎、科野孝藏、永積洋子、加藤榮一、石田千尋、八百啓介、鈴木康子、行武和博等持續以帳簿史料研究貿易與外交關係。<sup>74</sup>其中，加藤榮一與行武和博在上述平戶商館帳簿史料的出版與相關專論中，不乏對帳簿進行解說與分析，包括記錄與構成形式、計算方法等，17 世紀主要帳簿體系的研究成果可謂豐碩，值得臺灣學者參考。回顧日本日蘭貿易史的發展軌跡，臺灣學者開啟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文書研究尤具學術史的意義。

17 世紀日蘭貿易研究往往也觸及到臺灣，例如八百啓介利用發貨單研究公司進口日本米的情形，探討日本米到臺灣出口量的消長與中國時局（1634 至 1668 年）的關連，反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透過臺灣經營對中國生絲與日本銀、米的貿易，乃至在臺灣就地發展米糖種植的軌跡。<sup>75</sup>除了發貨單之外，加藤榮一根據日本商館 1636 年的分類帳與總帳，分析公司從亞洲各地送來商品在日本的出售，包括交易的商人、身份與店址，商品品類、數量、單價與支付方式等；其中臺灣產鹿皮也屬商品之一，依上等、中等與下等品，分別以百枚為單位，分級定價出售，除了可以看出臺灣鹿皮出口日本的數量與銷售情形，也可與同期暹羅產鹿皮做一比較。<sup>76</sup>中村孝志也以加藤論文提供的日本商館出售價格，比對公司

---

74 日蘭貿易研究史，參見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史料に関する数量的研究〉，頁 39，63。上述日蘭貿易研究成果詳見徵引書目，筆者這部分尚未包括以會計史角度出發的研究成果，除了徵引書目的文獻以外。村上直次郎同時也是 1930 年成立的西洋史學、地理學講座教授，見陳偉智，〈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臺北：1996.04），頁 72-95。中島樂章關於日本在東亞海域史與南洋史研究與開拓上，同樣從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南洋史學講座的村上與岩生教授談起，並且加上東洋史講座與日本史講座教授的業績，見中島樂章編，《南蠻・紅毛・唐人：一六・一七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京都：思文閣，2014），頁 12-19。

75 八百啓介，〈近世オランダ貿易と鎖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頁 48-57。

76 加藤榮一，〈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商業帳簿に見られる日蘭貿易の一断面：一六三六年のオランダ商館「仕譯帳」の分析を中心に〉，《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報》，3（東京：1968），頁 23-63。

在臺灣向中國人收購的價格，計算出即使扣除運費等支出，公司仍然有相當的利潤。<sup>77</sup>

我們或可從日蘭貿易來觀察臺灣處在中國政權轉換的時局下，公司針對貿易不振所採取的因應之道。根據分類帳與發貨單資料，行武和博分析公司從臺灣商館運來的中國商品從 1640 年代的 5 成落到 1650 年代的 1 成左右，1654 年以後，臺灣商館僅送來鹿皮、砂糖兩項臺灣產的商品，別無中國貨物；1644 年貿易低迷的時期，公司從東京商館取得所需生絲與絲織品，1650 年代起，公司供應日本市場的波斯、印度、香料群島與荷蘭產地的商品持續增加。<sup>78</sup> 換句話說，經由臺灣轉口的中國商品越來越少，無法滿足日本市場對中國商品的需求，公司遂開始尋求其他產地，甚至增加其他商品種類。以最大宗需求的生絲與絲織品來看，如前所述，公司先後從東京、孟加拉取得生絲，貿易重心也相對轉向連結「北部地區」的日本消費市場與遠在「西部地區」(*westerkwartieren*) 的商品產地；特別在棉織品成為新興商品之後，出島商館也在 1715 年輸入佔總額 2 成的棉織品，幾近於 1636 年絲織品的輸入額。<sup>79</sup>

綜觀公司在臺灣的貿易活動：1620 年代初期，公司在臺灣設立商館並作為與中國貿易的基地，利用在臺灣轉口的商品發展北部地區的貿易活動，其中貴金屬尤其是日本銀，更具有區間貿易可以互相週轉的「共同資本」性質。<sup>80</sup> 除了日本商館的帳簿外，其他商館即使是更為間接、無法從標題看出內容的書信檔案亦可說明這點：根據 1626 年巴城總督 Pieter de Carpentier 寄給印度科羅曼德爾海岸 Pulicat 商館長官 Marten Ysbrantsz. 的信中提到，由於當年巴城缺乏資金，因此要求臺灣送回購買中國貨物的部分銀幣與日本銀，以便補足投資在印度織品

---

77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12-115。換句話說，在沒有記錄毛利潤的簿記資料下，盈虧結果尚需要輔以當初商品的收購價格以進一步算出利潤來。

78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の数量的取引実態〉，頁 691。

79 Leonard Blussé, "No Boats to China," p. 68; Hoang Anh Tuan, *Silk for Silver: Dutch-Vietnamese Relations, 1637-1700*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7), pp.150-160; 棉織品部分，參考張彬村，〈十七世紀末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什麼不再派船到中國來？〉，收入於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 169-190；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ドン会社の歴史》（東京：同文館出版株式會社，1988），頁 258。

80 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頁 24。

需求近半數不足的差額。<sup>81</sup>當時公司在日本販賣中國貨物取得日本銀，雖然本應再度用來購買中國貨物，必要時也須轉作亞洲其他區間貿易所需。

1630 年代，除了轉口貿易外，公司也將臺灣經營成商品的輸出地，鹿皮與砂糖的出口可以到達分居貿易與航運網絡兩端的日本與波斯的市場。作為商品產地的角色在 1650 年代前期甚至大過轉口中國商品，例如《熱蘭遮城日誌》關於 1654 年出航前往日本的商船所載貨物已經有「大部分是糖和鹿皮」的記錄。<sup>82</sup>若是參照德國歷史學家 Dietmar Rothermund 提出的東印度公司商館的發展模式，臺灣商館確實也依循著由最初能夠購買並運送商品，再到預訂、倉儲貨物，最後朝向徹底介入與掌握商品生產的階段。<sup>83</sup>這也說明了公司在商館所在地的臺灣島嶼朝向殖民地的經營，正是為商館由從事轉口貿易到出口貿易提供了條件。古慧雯根據日本商館的分類帳資料指出，臺灣出口到日本的本土產品貿易的利潤並不低。<sup>84</sup>但同時，經營殖民地的成本卻也超出由商館一舉躍升而成的殖民政府所能預見的負擔；在不敵鄭成功，並在雞籠短暫重啟貿易後，公司終究放棄臺灣。<sup>85</sup>失去臺灣對公司亞洲區間貿易活動造成的影響，致使公司不得不回到過去仰賴東亞海域行之已久、中國商人的戎克船貿易網絡以滿足對中國商品的需求。<sup>86</sup>此時戎克船貿易已然超越公司初期接觸時的規模，公司在亞洲海域選

---

81 兩份書信分別署期為 1626 年 6 月 27 日與 10 月 28 日，見於 Om Prakash, *The Dutch Factories in India: A Collection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India*, Vol. II 1624-1627 (New 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2007), pp. 276, 293-294; 關於 Marten Ysbrantsz 時任長官的記錄，見於 Om Prakash, *The Dutch Factories in India 1617-1623: A Collection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India*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84), p. 69.

82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II: 1648-165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III-E fo. 452。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貿易，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113-148；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行武和博，〈家康政權の對外政策とオランダ船貿易〉，頁 88-90。

83 轉引自 G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70.

84 古慧雯，〈十七世紀荷日貿易中台灣所扮演的角色〉，頁 222-227。

85 根據吳聰敏估算公司在臺灣殖民地的利潤指出，1636-1659 年度期間，利潤平均為負值。見氏著，〈從貿易與產業發展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經營之績效〉。

86 G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55.

擇與華商合作的決策，最終促使後者在東南亞海域更為活躍。<sup>87</sup>

荷蘭時代的臺灣，在公司整體亞洲貿易活動架構下，開展出來的臺灣貿易乃是根植於轉口貿易的機能上，也因此往往受制於境外商品產地與消費市場的多重變動因素，此一本質性的主導力度又大過於臺灣逐漸轉型成商品生產地的成效。雖然臺灣在當時此一轉型已然開始，歷史的發展卻說明此一轉型需要更長的時間，甚至結合全球範圍下不同區域對商品需求的潮流與其變遷，清代臺灣興起的茶、糖與樟腦的貿易，並成為世界性商品，或可算是此一轉型臻於完成的代表。為了理解此一臺灣歷史事實長期發展軌跡的開端，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商業文書無疑將能開拓我們對近代早期臺灣貿易研究的新視野。

## 結語

17、18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商品產地為中心陸續建立亞洲區間的貿易網絡與船運網絡，臺灣也成為此一網絡在 17 世紀中期重要的據點，發揮進口、出口、轉口、轉運的功能。亞洲區間貿易網絡不僅支撐歐亞貿易，也以更有效率地的物流機制，強化亞洲原有的貿易活動，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因此獲利甚鉅。

本文主要釐清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針對貿易活動做成的簿記資料，思考未來研究臺灣近代初期貿易史的研究取向。從近年來亞洲區間貿易網絡與船運網絡的研究成果開始，到呈現總公司的組織、分開獨立的簿記作業與檔案管理，討論貿易活動與航運的密切關連，以及亞洲總部與各地商館的簿記與現存檔案

---

87 參見張彬村的研究：Pin-tsun C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c. 1400-1700," *Crossroads: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Exchange Relations in the East Asian World* 6 (2012,10), pp. 205-230; Pin-tsun C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VOC Dutch East Indie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南方華裔研究雜誌), vol.3 (2009), pp.3-21; Pin-tsun Chang, "Dutch VOC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南洋學報), 56 (2002), pp. 88-97. 中國戎克船在東南亞海域的貿易活動參見 Yaneo Ishii ed., *The Junk Trade from Southeast Asia: Translation from the Tosen Fusetsu-gaki, 1674-172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anberra: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History, 1998).

狀況；我們因此了解到，為了掌握臺灣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區間貿易網絡與船運網絡的具體運作，公司檔案的臺灣貿易文書將是未來研究必須參考的史料。

然而，17 世紀亞洲商館簿記資料逸失嚴重，使得在單一記錄於出售一方的簿記原則下，查核臺灣出貨、亞洲其他商館出售的貿易記錄相對困難。所幸現存臺灣貿易文書的種類與數量雖各有差異，貿易帳簿不多也僅有摘要，但仍有相當數量的相關記錄；亞洲其他商館的書信檔案也有相關臺灣的史料；同時，日本商館檔案因其完整性與可觀的數量，包括各種帳簿、輔助檔案等會計史料都稍能彌補近代早期臺灣貿易研究上史料的缺憾，也因此將視野投向臺灣以外公司在亞洲其他地區的商業活動與其貿易文書乃至書信檔案將是了解臺灣貿易實態的重要取徑。

本文於 2018 年 12 月 06 日收稿；2019 年 02 月 2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吳昕泉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中文

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2002, 2003, 2011。
2. 江樹生（主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書信集》第一集~第五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2015。
3.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至第三冊，臺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1990。
4.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
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

#### 西文

1.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1795)*. 's-Gravenhage: Sdu Uitgeverij Koninginnegracht, 1992.
2. Eiichi Kato, Yukutake Kazuhiro,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des comptoirs Firando anno 1638&1639*. Hirado: Hirado City Historiography Committee, 1998.
3. Eiichi Kato, Yukutake Kazuhiro,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des comptoirs Firando anno 1640&1641*. Hirado: Hirado City Historiography Committee, 2000.
4. Eiichi Kato, Yukutake Kazuhiro,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des comptoirs Firando anno 1635-1637*. Hirado: Hirado City Historiography Committee, 2004.
5. G.L. Balk, F. van Dijk, D.J. Kortlang ; with contributions by F.S. Gaastra, Hendrik E. Niemeijer, P. Koenders,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and the local institutions in Batavia (Jakarta)*. Leiden ; Boston : Brill, 2007.
6. Leonard Blussé,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
7.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8.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
9.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2000.

## 二、近代論著

### 中文

1. 盛禮約，〈商業簿記（上冊）〉，臺北：三民書局，1969。
2.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
3. 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1。

### 日文

1. 八百啓介，〈近世オランダ貿易と鎖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
2.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オランダ商館〉，東京：中央公論社，1980。
3. 村上直次郎，〈貿易史上の平戸〉，東京：日本學術普及會，1917。
4. 中島樂章編，〈南蛮・紅毛・唐人：一六・一七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京都：思文閣，2014。
5. 永積洋子，〈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1990。
6. 加藤榮一，〈幕藩制國家の形成と外國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3。
7. 石田千尋，〈日蘭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8. 岩生成一，〈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
9. 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ドン会社：日蘭貿易のルーツ〉，東京：同文館出版株式會社，1984。
10. 科野孝藏，〈オランダ東イドン会社の歴史〉，東京：同文館，1988。
11. 鈴木康子，〈近世日蘭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思文閣，2004。

### 西文

1. Els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2006.
2. Femme S.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Zutphen: Walburg Pers, 2003.
3. Hoang Anh Tuan, *Silk for Silver: Dutch-Vietnamese Relations, 1637-1700*.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7.
4. Jeffrey Robertson, Warwick Funnell, *Accounting by the First Public Company: The Pursuit of Supremac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4.

5. J.P. de Korte, *The Annual Accounting i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msterdam: NEHA, 2000.
6. JR Bruijn, Gaastra FS, I. Schöffner,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3 vols., Rijks Geschiedkundige Publicatiën 165-167. Den Haag: Nijhoff, 1979-1987.
7. Kist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1(1958).
8. Om Prakash, *The Dutch Factories in India 1617-1623: A Collection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India*.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84.
9. Om Prakash, *The Dutch Factories in India: A Collection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India, Vol.II 1624-1627*. New 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2007.
10. Pieter Van Dam, F.W. Stapel (eds)., *Beschry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erste Boek, Deel I.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27.
11. Robert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 Ryuto Shimada,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6.
13. Wei-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 三、譯著

1.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2. Oskar Nachod(ナホッド)著，富永牧太譯，《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1897）》，奈良県：養徳社，1956。

### 四、期刊論文

#### 中文

1. 古慧雯，〈十七世紀荷日貿易中台灣所扮演的角色〉，《經濟論文叢刊》，46：2（臺北：2018.06），頁 209-234。
2.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臺北：2008.03），頁 1-29。
3. 吳聰敏，〈從貿易與產業發展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經營之績效〉，《經濟論文叢刊》，《經濟論文叢刊》，44：3（臺北：2016.09），頁 379-412。
4.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

- 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20：1（臺北：2013.03），頁 1-46。
5. 邱馨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訊息貨物」與區域性思維－以 1637 年臺灣轉口貿易為例的分析〉，《文史臺灣學報》，5（臺北：2012.12），頁 9-35。
  6.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3（臺北：2000.08），頁 362-371。
  7. 林偉盛，〈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臺灣史研究》，21：3（臺北：2014.09），頁 181-218。
  8. J. Huber（胡月涵），〈有關台灣歷史之荷蘭文獻的種類、性質及其利用價值〉，《臺灣風物》，28：1（臺北：1978.03），頁 4-17。
  9. 查忻，〈雅加達 ANRI 所藏 17 世紀台灣關係資料介紹〉，《暨南史學》，9（南投：2006.07），頁 35-59。修正版見於《原住民族文獻》，7（新北：2013.02）：<https://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4&id=699>，2019 年 1 月 20 日下載。
  10. 陳偉智，〈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臺北：1996），頁 72-95。

## 日文

1. クレルク・レウス（C.G. Klerk de Reus），田淵保雄譯〈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財政政策〉，《南方文化》，1（天理市：1974.06），頁 97-125。
2. クレルク・レウス（C.G. Klerk de Reus）田淵保雄譯〈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財政史〉，《南方文化》，7（天理市：1980.12），頁 179-195。
3. 山脇悌二郎，〈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日本歴史》，272（東京：1971.01），頁 23-40。
4. 中野常男、橋本武久，〈連合東インド会社における企業統治と会計システム〉，《生駒經濟論叢》，2.1（大阪：2004.04），頁 13-31。
5. 加藤榮一，〈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商業帳簿に見られる日蘭貿易の一断面：一六三六年のオランダ商館「仕譯帳」の分析を中心に〉，《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報》，3（東京：1968），頁 23-63。
6. 行武和博，〈寛永 18 年（1641）の日蘭貿易における「取引」について：平戸および長崎出島オランダ商館「仕譯帳」の分析〉，《中央史學》，9（東京：1986.03），頁 21-63。
7. 行武和博，〈出島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總戡定元帳」の分析（その 1）〉，《中央史學》，11（東京：1988.03），頁 110-128。
8. 行武和博，〈出島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總戡定元帳」の分析（その 2）〉，《中央史學》，12（東京：1989.03），頁 141-155。
9. 行武和博，〈出島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總戡定元帳」の分析（その 3）〉，《中央史學》，13（東京：1990.03），頁 116-128。
10. 行武和博，〈平戸・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その帳簿分析と日蘭貿易の実態把握〉，《社会經濟史學》，57：6（東京：1992.03），

頁 793-831。

11. 行武和博，〈出島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と日蘭貿易：会計史料に基づく 1642（寛永 19）年の貿易取引額〉，《社会文化史學》，48（東京：2006.03），頁 1-28。
12. 行武和博，〈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会計帳簿—17 世紀日本商館の「（支店）帳簿」とバタヴィア商館の「（本店）総帳簿」〉，《会計史學會年報》，26（名古屋：2007），頁 21-40，77-79。
13. 行武和博，〈家康政権の対外政策とオランダ船貿易—「平戸商館初期」の日蘭貿易実態（1609-1616）〉，《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17（東京：2007.03），頁 85-104。
14.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の数量的取引実態—17 世紀前期オランダ商館作成「会計帳簿」の解讀・分析〉，《社会經濟史學》，72：6（東京：2007.03），頁 673-693。
15.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史料に関する数量的研究—彼我兩國傳存諸史料の比較・分析〉，《史學雜誌》，116：1（東京：2007.07），頁 39-65。
16. 茂木虎雄，〈オランダ 17-18 世紀会計史研究序説—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会計史によせて〉，《大東文化大學經濟論集》，75：8（東京：1999.08），頁 137-154。

## 西文

1. Leonard Blussé,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996), pp. 51-76.
2. Lennart Bes, "Records in a Rival's Repository: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Related Materials in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London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Itinerario*," 31:3 (2007), pp. 16-38.
3. Pin-tsun C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c. 1400-1700," *Crossroads: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Exchange Relations in the East Asian World*, 6(2012), pp. 205-230.
4. Pin-tsun C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VOC Dutch East Indie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3 (2009), pp. 3-21.
5. Pin-tsun Chang, "Dutch VOC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Mercantile Power in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56(2002), pp. 88-97.
6. Wei-chung Cheng, "Emergence of Deerskin Exports from Taiwan under VOC (1624-164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4:3 (2017.09), pp. 1-48.

## 五、專書論文

### 中文

1. Oskar Nachod 著，周學普譯，〈十七世紀荷蘭與日本在臺灣商業交涉史〉，《臺灣經濟史五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71-100。
2. 陳國棟，〈轉口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入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395-415。
3. 張彬村，〈十七世紀末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什麼不再派船到中國來？〉，收入於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 169-190。

## 日文

1. 木村和三郎，〈帳簿組織の歴史的発展〉，收入於小島男佐夫編，《簿記史研究》，（京都：大學堂書店，1975），頁 31-42。
2. 岸悅三，〈シモン・ステフインの簿記論—決算制度の成立〉，收入於小島男佐夫編，《簿記史研究》，（京都：大學堂書店，1975），頁 152-175。
3. 沼田次郎，〈江戸時代の貿易と対外關係〉，收入於家永三郎編，《岩波講座日本歷史 13》近世 5，（東京：岩波書店，1964），頁 41-76。

## 西文

1. Paul A. van Dyke,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ame Competitive in Intra-Asian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in John E. Wills, Jr. (ed.), *Entrepôt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aiwan and Central Vietnam 1500-1800*, Ashgate/Variorum, 2002, pp. 95-110.

## 六、專書論文

### 中文

1.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日文

1. 行武和博，〈近世日蘭貿易の計数的諸史料研究：平戸・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会計帳簿」〉，東京：筑波大学博士学位論文，2007。

# Taiwan Trade Documents in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CHIU, Hsin-hui\*

## Abstrac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had created an extensive intra-Asian trade and shipping networks in order to make a big profit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By connecting nearly thirty settlements or factories, mainly production regions or port cities along coastal areas, the company sustained its world by an efficient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information between Europe and Asia, as well as among Batavia and other Asian trading posts.

The archives of the company include the data of trade relations and financial situations. As the company practiced its own format of double book-keeping, trade documents concerning journals and ledgers formed the fundamental materials for the research of trade activities. However, those records made by most of Asian factor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eemed to be not extant according to present archival investigation. The research on Taiwan as an entrepô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ar East thus relies more on the only existing archives of factory, the Dutch factories in Japan, for its well-preserved and almost complete condition. Besides, source materials such as invoices with some certain quantity can be useful for the analysis of commodities imported from China or exported to Japan and other places. Since more sources related to Taiwan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can be scattered in the archives of other factories, this article has foreseen a future approach to go beyond Taiwan in order to know Taiwan more.

Keywords: Taiwan trade document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Bookkeeping, Account books

---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